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投资建设聚碳酸酯项目一期年产 6.5 万吨工程事项和购买控股股东土地资产事项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拟投资建设聚碳酸酯项目一期年产 6.5 万吨工程进行了详尽的市场调查和可行性研究，投资建设聚碳酸酯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发展公司循环经济和化工新材料，完善公司产品链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效益水平，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

关于购买控股股东土地资产事项的关联交易表决的程序合法、合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时，与会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内容与情形。

独立董事：白颐

张方

李广源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